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1363號

原　　告　陳萬德
被　　告　吳清芳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宏
被　　告　豐立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豐立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豐立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清芳為被告豐立公司之受僱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2月27日凌晨2時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加氣站出口處時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撞擊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原告受有左肩左肘挫傷、頸椎挫傷等傷害及系爭車輛受損，故請求被告吳清芳賠償下列金額：

(1)醫療費用及診斷證明書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832元。
(2)調養費用13200元。
(3)交通費用315元
(4)營業損失26748元。
(5)精神慰撫金10000元。
(6)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8500元。
(7)租車費用9000元。
總計91595元。

又被告豐立公司係被告吳清芳之雇用人依民法第188條之規

定，應與被告吳清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1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吳清芳則辯以：否認有肇事責任，且刑事部分業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在案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本件依原告所提醫療費用收據、診斷證明書、調養費明細、車輛受損修理費用、租車證明書、行車記錄器影片及現場照片等件，均尚無從遽認被告即有肇事責任之事實。矧原告前告訴被告吳清芳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處分不起訴，經原告聲請再議，又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該署偵查卷宗查明屬實（該署107年度偵字第27117號）。此外，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吳清芳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肇事責任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主張，即無足取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91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